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96號

原告 王啟原

被告 黃若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簡方毅

法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